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邦彦技术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805.63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1号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坑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护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霞(总经理)、吴斌(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苑帆(合规负责人)		

国信资本(董事长)李霞、总经理)吴斌(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苑帆(合规负责人)

国信资本(保荐机构)李霞、总经理)吴斌(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苑帆(合规负责人)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备案名称:产品编码为 SNS037,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二)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劳动合同签署主体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605	12.37%	发行人
2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0.45%	发行人
3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	4.09%	发行人
4	胡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	3.07%	发行人
5	韩晖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	2.04%	发行人
6	邹家瑞	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400	8.18%	发行人
7	薛汉清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	4.09%	发行人
8	祝旻	邦彦物管项目专员	核心员工	180	3.68%	邦彦物管
9	刘福林	特立信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80	3.68%	特立信
10	曾崇	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60	3.27%	发行人
11	张福耀	特立信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2	林晓瑜	特立信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3	李君	特立信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4	张武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40	2.86%	发行人
15	封华明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25	2.56%	发行人
16	薛浩玲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17	彭露	中网信安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中网信安
18	潘桓	邦彦物管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19	张乐	邦彦物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20	张艳辉	FPGA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21	王登雄	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22	万勇	邦彦通信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3	秦俊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4	黄三元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5	刘丹	部门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合计		4,89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缴款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鼎信1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设战略配售专项基金。

注:3.最终认购股份2022年9月9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中网信安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特立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邦彦物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通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信11号资管计划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鼎信11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NS037。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管理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1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鼎信11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7)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8)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9)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0)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1)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2)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3)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4)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5)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6)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7)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8)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9)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0)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1)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2)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3)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4)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5)根据《承销指引》,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鼎信11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80.563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4,890万元(含新设战略配售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90.2815	5%
2	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80.5630	10%
	合计		570.8445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认购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鼎信1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鼎信11号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4.《承销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四)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四)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